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認購可換股債券、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所附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適時於另一份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投票資格(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七月九日(星期三)至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公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	指	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	指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一間獲得豁免的開曼群島基金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	指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為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釋 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之統稱及各自為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之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初步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其將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0.4801港元，惟須受可換股債券的調整機制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合共937,304,727股新現有股份(將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93,730,470股新合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B」	指	畢偉先生
「認購人C」	指	德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之統稱
「認購」	指	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就認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予以認購之合共58,022,079股新現有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為5,802,207股新合併股份)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雅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謝遠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敬啟者：

**認購可換股債券、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其中包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方可作實。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此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可換股債券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各個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a)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其將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0.48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b)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其將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0.48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及(c)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其將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0.48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亦為認購中的認購人A。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春風先生，其持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的100%權益。余春風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實體經濟領域，在進入金融領域前，彼於技術、市場營銷和管理等相關崗位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余春風先生曾就職於中金公司。隨後，彼於中信併購基金擔任新興產業投資主管，該基金是中國首支券商系併購基金，首期募資規模達人民幣100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起，余春風先生積極投資了眾多消費與TMT領域的公司。彼亦積極於歐洲、美洲、香港、新加坡、中東及東南亞地區持續探索國際投資與商業機遇。余春風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合辦的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業務。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畢偉先生，其亦為認購中的認購人B。畢偉先生為Protos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創辦人。此前他曾於香港的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於加入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他曾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瑞銀及巴克萊任職。畢偉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為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其中Zhang Xian先生持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的100%參與股份權益。Zhang Xian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德力資本有限公司（「德力資本」）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資產管理公司，並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的投資經理。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的投資經理為德力資本，彼亦為認購中的認購人C。董子銘先生為德力資本的創辦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投資管理、併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近16年的豐富經驗。董先生曾任深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中國東盟基金投資總監。董先生擁有華威大學工程學碩士及學士學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乃透過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引薦予本公司，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則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引薦。

除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外，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聯方且彼此獨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彼此之間及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關係（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

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權將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其聯屬公司，該聯屬公司亦應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乃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而作出可換股債券認購。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未來升值潛力為主要考慮因素，惟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亦認同本公司核心業務範疇的固有發展潛力。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認為，透過可換股債券認購進行融資，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可持續增長。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在金融、物流、貿易及農業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及可能產生協同效應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資源。作為重要的投資者，彼等認為可以貢獻彼等的資源、網絡和專業知識，以加強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和探索新的價值創造途徑。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其將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0.480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於緊接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折讓約19.98%；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18.63%；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5.77%；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折讓約19.98%；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折讓約32.38%；及
- (vi) 相當於約15.3%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5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6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6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港元的較高者)的折讓。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04339港元(其將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0.4339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淨負債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已透過與若干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進一步評估初步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該等可比較交易乃根據以下標準篩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董事會函件

(包括該日期)前約12個月)曾刊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證券(不包括涉及(a)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及(b)為延展、續期或重組債務而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交易)以換取現金代價的公告及相應通函的公司。根據上述標準，董事會識別四項可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董事會認為，可比較交易乃於類似市況及氛圍下釐定，因此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並為市場上此類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可比較交易之分析載列如下：

項目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到期期限(年)	換股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溢價／ 利率 (折讓) 理論價值攤薄		
						利率	(折讓)	理論價值攤薄
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636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0.5	9.0%	(90.58)%	(15.6)%
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1640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最多300,001,000港元	1.0	5.0%	1.56%	無攤薄
3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348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16,800,000港元	2.0	6.0%	57.14%	無攤薄
4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0港元	3.0	0.0%	(13.50)%	(1.5)%
				最大值	3.0	9.0%	57.14%	(1.5)%
				最小值	0.5	0.0%	(90.58)%	(15.6)%
				平均值	1.6	5.0%	(11.35)%	(8.6)%
			本公司	45,000,000港元	3.0	6.0%	(19.98)%	(1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換股價

董事會基於可比較交易注意到，換股價較可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90.58%至溢價約57.14%，較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交易日各自股份的相關收市價，平均折讓約為11.35%。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9.98%，處於上述市場範圍內並高於市場平均折讓約11.35%，但明顯低於最高折讓約90.58%。

攤薄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可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1.5%至約15.6%，平均理論攤薄影響約為8.6%。初步換股價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5.3%，處於上述市場範圍之內。

期限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交易的期限為0.5年至3年，平均期限為1.6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處於可比較交易期限範圍之內。

利率

董事會認為，年利率6%與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利率相同，故利率屬市場利率。董事會通過與可比較交易對比，已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6%的利率處於可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之內。

股東應注意，可比較交易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本集團不同，且董事會並未對可比較交易上市公司的相關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比較交易可為股東提供有關可比較交易條款的通用市場慣例作一般參考（相較可換股債券條款）。董事會於釐定初步換股價時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因此在訂約方的商業磋商中難以尋求更高的初步換股價。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攤薄影響、利率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的總代價將由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完成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0.04801港元，惟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期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及下文所詳述與上述事項類似之其他事項而予以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倘若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有所變更，則須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指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面值；及

B 指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更生效當日起生效。就股份合併而言，換股價將調整為0.4801港元。

- (ii) **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將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全額繳足的股份，包括以可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的股份，惟倘發行股份乃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之股息(或以股代息)，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i) 資本分派：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i)段作出調整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為(a)公開宣佈資本分派當日或(b)(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告)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及

B 為該公告日期(或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告，則為有關記錄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為免生疑問，資本分派不包括向股東支付的所有現金分派。為免生疑問，資本分派可能或可能不涉及股本削減(視乎進行資本分派之方式而定)。若資本削減涉及資本分派，換股價將根據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調整。若資本削減不涉及資本分派(如註銷股份溢價)，換股價將維持不變。資本分派應(在不影響該詞語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除外)，於各情況下以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的有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則須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v) 發行進一步股份或證券：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惟(a)於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及(b)根據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訂立之任何協議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而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95%，則換股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現行換股價乘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時應收之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該等已發行的額外股份或悉數行使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視情況而定）時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vi) 其他證券的供股：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透過供股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或本公司透過供股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則須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為於公告該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及

B 為該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vii) 其他事件：倘若：

(A) 須對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隨附之兌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該等證券隨附的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進行修改(惟根據該等認購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並按其規定者除外)；或

(B) 倘因反攤薄調整條文之任何其他條文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其有關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與(i)至(vi)項提及的任何事件類似)，本公司決定須調整換股價，

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認可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確定為計及相關情況而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是否屬公平合理、調整會否導致削減換股價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確定，則相關調整(如有)須根

據有關確定作出並生效，惟倘根據本反攤薄調整條文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之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則須根據認可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認為合適之建議就反攤薄調整條文的條文實施作出修改(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

就換股價調整而言，「當前市價」指就於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每股股份於緊接該日之前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公平市值」指就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由認可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釐定的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i)每股股份已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將為於公告派息日期所釐定的每股股份的該等現金股息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具有足夠流通量(由該等投資銀行釐定)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的首個交易日計五個交易日期間內在有關市場買賣的每日收市價的計算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45,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6%，應計利息將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 首次發行日期 」)的每個周年日支付
到期日：	首次發行日期第三周年當日的曆日，就未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而言，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遲於原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同意延期，則應延長至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五周年日

本公司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權及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應支付的金額應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未償還本金額的累計利息。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整換股價或發行股份，以滿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收購守則的責任。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換不得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

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倘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會導致或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不得進行轉換。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0.04801港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期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及與上述事項類似之其他事項而予以調整。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惟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至0.480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37,304,727股轉換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至93,730,470股)，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2.92%。

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9,373,047.27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或9,373,047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轉換股份之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例及規例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批准進行(其中包括)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i)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獲得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iv)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i)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ii)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已將此情況通知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條件均未達成。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iv)、條件(v)及／或條件(vii)。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vi)。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或經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無須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間並不互為條件。每份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均不互相關聯。

可換股債券認購與股份合併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倘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有任何延長，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就可換股債券認購獲得股東批准)。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件達成後於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之營業日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亦無意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轉讓庫存股份。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的前提條件取決於達成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22.8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為8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為35百萬港元。本公司正在就結算應付予若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進行磋商，並延長銀行貸款的償還時間（獲批准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1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的最新現金狀況約為37百萬港元。就尚未償還的應付債券而言，於還款到期日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與各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事宜。根據往績記錄，獲得該等延期的可能性較大。為審慎起見，本公司現正尋求其他合適的集資方案，以防餘下的尚未償還債務無法延期而須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債券各自的金額明細及擬定還款時間表。

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尚未償還金額	到期日／ 經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為未償還 債務融資的計劃
債券#1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目前正與債券持有人就經延長到期日進行磋商。倘本公司無法與該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則應付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

董事會函件

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尚未償還金額	到期日／ 經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為未償還 債務融資的計劃
銀行貸款	35,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預期將由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債券#2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日	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其他合適的集資替代方案。
債券#3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債券#4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債券#5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債券#6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債券#7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債券#8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總計	11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00百萬港元及40.67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67百萬港元將用於(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末償還上表所述銀行貸款約35百萬港元；及(ii)餘額約5.6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計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40.67百萬港元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2.5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於未來12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而未償還債務於到期時可經與各債權人磋商後予以延期。根據往績記錄，獲得該延期的可能性較大。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最新營運資金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40.67百萬港元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2.52百萬港元應足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大部分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債券)(倘無法延期)。

董事已考慮以多種方式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清償上述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本公司曾尋求探討其他債務及股本機會，但未能以較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款更優惠的條款取得任何融資安排。就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在獲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可能存在困難及不確定性。就供股／公開發售等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i)鑒於本公司最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現有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近期市場情緒，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難以聘請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聘請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及(ii)供股／公開發售可能存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非本公司可行的融資選擇。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本公司額外資本以償還債務的適當方式，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時股東的持股量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考慮到近期市況艱難，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籌集資金屬合理，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可換股債券認購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倘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相對可換股債券認購而言所涉及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鑒於其迫切的資金需求，可換股債券認購為相對更合宜及可行的方式。因此，儘管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會產生重大攤薄影響，惟鑒於(i)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對本公司清償債務的現金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及(iii)本公司曾尋求探討其他債務及股本機會，但未能以較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款更優惠的條款取得任何融資安排，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為本公司最可行的選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董事認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的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且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持股架構因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而引致之變動(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及(ii)股份合併已生效)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認購完成後(附註1)		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8)	
	現有		合併		合併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20,232,313	6.97%	2,023,231	6.97%	2,023,231	5.81%	2,023,231	1.57%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46,880,000	16.16%	4,688,000	16.16%	4,688,000	13.46%	4,688,000	3.65%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該等認購人								
認購人A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A(附註4)	-	-	-	-	1,934,069	5.56%	33,177,559	25.81%
認購人B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B(附註5)	-	-	-	-	1,934,069	5.56%	33,177,559	25.81%
認購人C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C(附註6)	-	-	-	-	1,934,069	5.56%	33,177,559	25.81%
公眾股東(附註3及8)	222,998,087	76.87%	22,299,809	76.87%	22,299,809	64.05%	22,299,809	17.35%
總計(附註7)：	290,110,400	100%	29,011,040	100%	34,813,247	100%	128,543,717	100%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將為58,022,079股新現有股份，並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一步調整為5,802,207股新合併股份。
2.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由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等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Achiev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何漢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執行董事。
3.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Great Virt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江偉樑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rtue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倘Great Virtue的權益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降低至10%以下，則Great Virtue將成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4.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為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其亦為認購的認購人A。
5.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畢偉先生，其亦為認購的認購人B。
6.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的投資經理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即德力資本集團)，其亦為認購的認購人C。
7. 上表基於以下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8.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整換股價或發行股份，以滿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收購守則的責任。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換將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9.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就約整差額(如有)作出調整。上表所列持股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計算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新股份之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認購新股份	2.52百萬港元	(i)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及 (ii) 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提供資金(包括員工 薪資及租金開支) 預計用於償還債務及一 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 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 年年底動用。	由於認購尚未完成， 故不適用。認購預計 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 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認購與股份合併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90,110,4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600,000,000港元，將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9,011,04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細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同一類別中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同一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股份合併與認購之間並不互為條件。股份合併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23,208,83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合共23,208,832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指引作出。

下文載列購股權行使價以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之預期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每股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之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39港元	11,604,416	3.90港元	1,160,440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0.192港元	11,604,416	1.92港元	1,160,440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仍可供日後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29,011,04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901,104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對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帶之緊隨該規則後之附註。

除23,208,832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證券。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茲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1港元，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420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7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5,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55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需要變更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價格交易。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i)現有股份收市價持續低於0.1港元；及(i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有關股份合併的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低於2,000港元，且已持續多個交易日。因此，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及指引的規定。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合併股份碎股買賣的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正常營業時段聯絡周文浩先生(電話號碼：+ 852 3575 1388，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以及(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及保留，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於規定免費換領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股票或遞交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限以合併股份進行交易，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召開及舉行，以便股東批准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可按初步換股價0.04801港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調整至0.4801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A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A；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可按初步換股價0.04801港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調整至0.4801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B**；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可按初步換股價0.04801港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調整至0.4801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C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C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C；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i)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ii)獲準上市及買賣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如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利益保留；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6.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